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6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44.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09,97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0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 201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3. 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9,704.79万元。

4.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决

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2014年7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9,905.65万元。

5. 2012年8月3日、2012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决定调整募投项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同时增加投入2,610.12万元，该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

6.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2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获得该公司51%的股权。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实缴2,002万元出资，该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出。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3,612.12万元，实际支出超募资金36,220.56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含利息收入）84,761.6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创智”）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8,1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10%采取现金支付，9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即交易对价中6,810万元以现金支付，61,290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7,480万元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其中6,81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67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项目介绍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公司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兴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2796
税务登记证号	130925769816148
组织机构代码	76981614-8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热电设备及配件、保温管道及连接件、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管道施工安装、供热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二) 昊天节能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兴	5,196	43.30
2	河北创智	3,600	30.00
3	孙宏英	1,164	9.70
4	于淑靖	1,140	9.50
5	肖杰	900	7.50
6	合计	12,000	100.00

(三) 昊天节能的经营情况

昊天节能专注于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目前昊

天节能生产的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和钢套钢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一次主干管网、工业用蒸汽输送管线、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国内大型电力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热电公司、乌鲁木齐热力总公司、兰州热力公司等国有大型市政供热公司，以及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等石油化工行业客户，产品销售集中于京津冀、新疆、内蒙古、甘肃等区域。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要求的提高，绝热技术和防腐涂敷技术的综合升级利用，保温管由原来的集中供热逐步进入了工业用蒸汽输送、远距离油气输送等工业节能减排的广阔领域。近年来，昊天节能的预制直埋保温管产品应用于“陕西长庆油田至呼和浩特石油输送管线绝热防腐工程”、“铁岭至锦西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中，成功替代了传统长距离油气输送加热密闭法，有效提高了石油输送过程的节能降耗水平。未来昊天节能产品应用领域将进一步向集中供冷、热电冷三联供、化工、LNG输送等众多领域扩展，市场空间日益广阔。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991号《审计报告》，昊天节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13.27	58,213.60
总负债	41,343.01	28,811.42
所有者权益	27,170.26	29,402.19
利润表数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8,483.07	40,206.57
营业成本	27,393.69	28,732.10
营业利润	2,565.48	4,479.87
利润总额	2,564.03	4,490.17
净利润	2,268.07	3,955.37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07	-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6	-2,33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18	12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46	-2,295.13

（四）本次交易概述

1. 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昊天节能的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28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昊天节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2,972.14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昊天节能原股东享有的4,867.20万元现金分红后，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8,100万元。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10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68,100万元，其中10%的股权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为6,810万元；90%的股权对价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金额为61,29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7.84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16,197,144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对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4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7月14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据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经调整后为37.69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16,261,605股。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昊天节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张建兴	43.30%	29,487.30	204.30	7,769,434
2	河北创智	30.00%	20,430.00	-	5,420,535
3	孙宏英	9.70%	6,605.70	6,605.70	-
4	于淑靖	9.50%	6,469.50	-	1,716,503
5	肖杰	7.50%	5,107.50	-	1,355,133
合计		100%	68,100.00	6,810.00	16,261,605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价，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张建兴和孙宏英一次性全部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昊天节能 100%的股权。

2. 股份限售安排

张建兴、河北创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昊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张建兴和河北创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方可解禁。

于淑靖、肖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3. 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

根据公司与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昊天节能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2014 年度不低于 4,6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5,800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7,420 万元。

如本次交易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就顺延盈利承诺期及顺延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明确约定。

(2) 补偿安排

如昊天节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则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应在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将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

在本协议所述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昊天节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则张建兴、河北创智应在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以股份方式向进行公司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张建兴、河北创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以现金补偿。

若盈利承诺期内因分配公司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而导致张建兴、河北创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

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张建兴、河北创智应作相应返还。

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向支付公司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应就其向公司承担的盈利承诺补偿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向其中任何一位要求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补偿责任。

(3)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包含股份补偿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则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张建兴、河北创智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下同）向公司另行补偿。张建兴、河北创智应当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张建兴、河北创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以现金补偿。

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补偿。

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价。

如因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张建兴、河北创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其对标的资产减值

进行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应就其向公司承担的减值补偿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向其中任何一位要求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补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及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4年5月13日和201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2014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 节能环保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环境的恶化和能源的日益匮乏，资源环境制约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我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拉动投资和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民生改善，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的节能环保产业，在我国未来发展战略层面举足轻重，为此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关于节能环保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节能环保行业的优势企业需要充分利用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竞争优势。

2. 外延式发展，是公司现阶段必要、合理的发展方向

2010年2月，万邦达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公司在原有工业水处理领域不断开拓创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已具备在新业务和新领域尝试新的发展和实力和实力。按照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仅凭借企业自身力量向新业务或新领域拓展，通常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有拓展失败的风险。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是公司现阶段实现快速成长更为有效的方式。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是公司现阶段做大做强优选方案。

3. 昊天节能是节能环保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

昊天节能生产的主要产品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和钢套钢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全系列产品能够有效降低能源传输过程的损耗，广泛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一次主干管网、工业用蒸汽输送管线、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线等领域，能大大减少燃煤小锅炉和石油加热泵站的建设，并成为我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的重要措施。同时，昊天节能利用在节能环保领域积累起来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基础，已开始逐步布局拓展烟气净化余热回收节能产品，可为昊天节能现有的供热和电力等领域的客户解决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问题，从而达到增强昊天节能的环保产品线和综合竞争实力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 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万邦达在立足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希望通过涉足节能降耗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领域以求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向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昊天节能也将利用公司平台资源，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发能力。

特别是在销售市场领域，万邦达的主要销售客户为电力、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神华、中煤集团、大唐国际、地方石化公司以及电力企业，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宁夏、辽宁、吉林、江苏等地；昊

天节能的产品则广泛应用于城镇集中供热、石油输送、工业用蒸汽供热、集中供冷、LNG 管道输送、煤炭井下开采、化工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中电投、中国大唐、中国华能、中国华电、中国国电等国内大型电力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热电公司、乌鲁木齐热力总公司、兰州热力公司等国有大型市政供热公司，以及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等石油化工行业客户，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京津冀、新疆、内蒙古、甘肃等地。

万邦达和昊天节能的下游客户在电力、石化等行业具有较强的重叠性，其他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方面则存在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邦达可以整合昊天节能的客户资源，实现双方在电力、石化行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的共享，亦可共同开发互补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和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双方获取客户的能力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同时，双方可以利用销售区位互补优势，有效开拓销售半径，实现销售渠道整合。

2. 收购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实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昊天节能凭着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城镇集中供热领域、油气输送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同时，昊天节能凭借多年业务实践经验，在研发能力、方案设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万邦达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669.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385.41 万元。昊天节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及研发等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丰富服务范围，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

目前，万邦达定位于为具有寡头竞争格局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工业水处理服务，其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项目一般为国家大型重点工程，而且上述业务主要集中在少数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

度较高，近年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年度间的波动较大，容易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和政策因素的不利变化时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本次收购昊天节能，将在一定程度丰富公司的服务范围，优化产业结构，拓宽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能够同时拥有更大的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上下游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项目效益、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的效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公司 2013 年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公司 2013 年实际实现数均有所提升，反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将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为 0.83 元，显示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具体备考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度 备考预测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77,199.03	115,682.09	151,669.12
营业成本	56,520.43	84,079.00	112,369.02
营业利润	16,596.73	18,954.88	24,306.75
利润总额	16,618.65	18,975.35	24,306.75
净利润	14,047.81	16,139.65	20,45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54.60	14,120.20	20,385.41
归属于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0.83

注：备考及预测每股净利润计算时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44,997,144 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属于水污染防治行

业。本次收购的昊天节能专注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外防护预制直埋式聚氨酯保温管和钢套钢预制直埋蒸汽保温管全系列产品，与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将在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的基础上增加保温管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丰富，能够从事水污染防治行业延伸至节能降耗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领域，同时拥有多个环保领域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产品或服务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公司业绩波动，降低因原有业务相对单一引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原有的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和昊天节能保温管设备的重点客户均集中于电力、热力、石化等行业，下游客户群体具有较强的重叠性。公司和昊天节能通过多年经营均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均可利用原有客户资源帮助对方开拓市场，实现交叉销售，促进双方业务量的提升，较好的实现协同效应。

目前，社会和政府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能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节能降耗等整体解决方案的环保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下游客户未来将更多的倾向于选择能提供多产品、高质量、综合服务的供应商。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有提供工业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治理的相关服务或者产品的能力，从而能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参与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方面的竞争力将大大加强。因而，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同时，在余热利用等节能环保技术方面的相互融合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研发进程。

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角度分析，2013 年昊天节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8.07 万元。在本次交易中，张建兴及其关联方承诺昊天节能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5,800 万元和 7,42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可以得到较大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延伸公司的业务线，从而使本公司具备了为客户提供有关节能环保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市场拓展能力

和持续成长空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1.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交易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昊天节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2,972.1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 45,649.54 万元，增值率为 167.08%。参考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原股东享有的 4,867.2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68,1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较昊天节能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昊天节能拥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资质、良好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等价值未在账面充分体现所致。本次评估采用了基于对昊天节能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

（3）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939 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万邦达 2014 年全年预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385.41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

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昊天节能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昊天节能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5）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由于交易对方本次获得对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因此交易对方在股份补偿之外做出了现金补偿的承诺，作为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的保障措施。昊天节能股东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其名下其他资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除此之外还可进行个人信用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但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交易对方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进行补偿时，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6）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昊天节能控股股东。本公司对昊天节能的整合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昊天节能业务将在原有架构和管理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主要通过后台管

理制度的完善，前端客户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实现业务协同。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证公司对昊天节能的控制力，能否保持昊天节能原有的竞争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2.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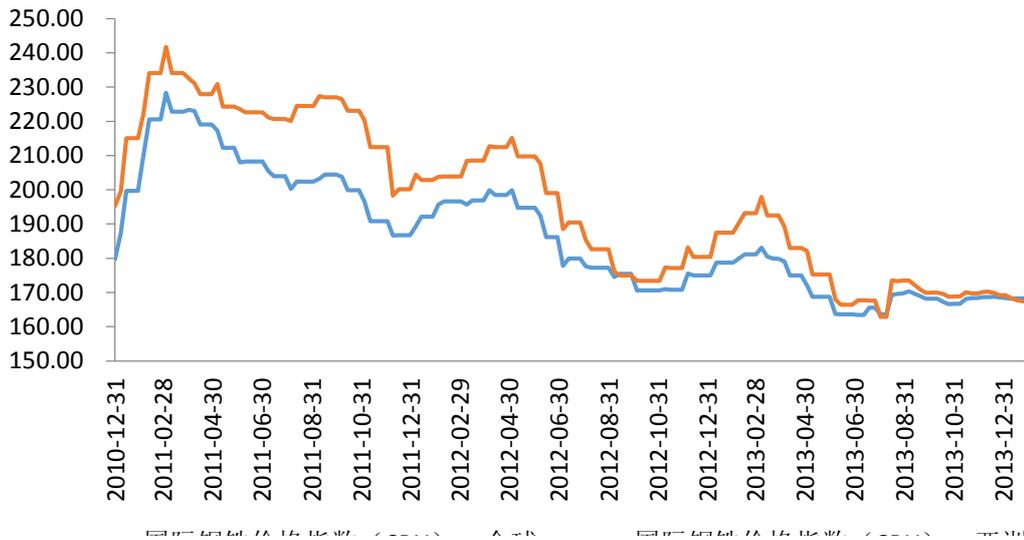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不足，随着人口增加、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有效利用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与传统保温管相比，昊天节能生产的高密度聚乙烯预制直埋保温管有利于减少能源消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型节能保温管道。2006 年国家发改委和科学技术部发布《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明确提出“推广供热管网保温技术”，“推广直埋预制保温管”，同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4）》、《2010 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支持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由于保温管道行业与国家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密切相关，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变化将对昊天节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较大影响。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昊天节能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将对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较大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钢管，包括螺旋钢管、无缝钢管和热轧管等，产品成本受钢管价格的影响较大。标的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经营模式，通常采取在投标报价阶段与供应商达成采购意向价，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即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等方式控制采购成本，尽量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尤其是钢管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仍有可能增加标的公司对生产成本控制和经营管理的难度。

国际钢铁价格指数（CRU）



（数据来源：Commodity Research Unit（英国商品研究所））

根据国际钢铁价格指数（CRU），2011年以来国际钢铁价格呈现震荡调整趋势，价格经历了先扬后抑的过程，如果未来钢管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家对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保温管道在城镇集中供热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逐步向远距离油气输送、工业用蒸汽供热、城市集中制冷、LNG 输送等方面拓展。目前国内从事保温管道生产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已初步形成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的格局，但受到技术、资金、人才和下游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产品技术雷同，行业整体集中度低。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巩固目前的市场领先地位，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4）技术更新风险

昊天节能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能领域的高效率输送、节能管理及综合利用，主要从事保温管道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运营支持服务。目前昊天节能采用的预制直埋保温管道制造技术为行业先进技术，该技术下的产品具有热损水平低、施工方便、工程量小、施工占地少、寿命长等优势，

有利于降低能源的消耗、保护环境，是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新型保温管道。但随着竞争的加剧和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不排除标的公司不能在业内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机制与能力，给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5）存货增加风险

2012年末和2013年末，昊天节能存货金额分别为19,555.57万元和29,727.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6%和50.95%，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已发货尚未验收完成的产品。昊天节能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不同订单要求的保温管道产品规格、大小、壁厚等不同，须根据订单要求生产不同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昊天节能较少储备产成品，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因此存货销售风险较小，但是，随着未来昊天节能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将可能继续增加，从而给昊天节能运营和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6）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昊天节能客户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其付款审批节点较多、程序较长，加之工程量普遍较大、施工周期长，并通常留有5-10%的质保金，导致昊天节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278.56万元和19,316.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8%和33.11%。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很好地管理应收账款，标的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则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坏账风险。

（7）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昊天节能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有大型电力集团、市政热力标的公司及国有大型油气化工企业。由于受行业特点的影响，最近两年前5名客户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98%和46.94%，销售客户相对集中。

昊天节能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其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昊天节能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8）标的资产的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房产净值为 1,650.39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2,176.58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469.50 万元，用于质押借款的应收账款为 6,282.6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2%。若昊天节能短期偿债或长期偿债能力降低，出现难以偿付到期债务，用于抵押或质押借款的资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9）税收优惠风险

2010 年，昊天节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完成复审，自 2010 年起至 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昊天节能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昊天节能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从而给昊天节能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7,480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其中 6,81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67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 7,480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万邦达主营业务，且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昊天节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现金对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